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6 年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评审项目

事后稽核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长安镇国库支付中心

咨询人：东莞市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 年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评审项目事后稽核服务】项目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评审项目事后稽核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F 类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审)及出具招标清单；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 类)其他：事后稽核服务

三、合同价款

咨询费为按专用条件的约定计取。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标准条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咨询人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订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

[Signature]

公司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900751093391P

发票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

国库支付中心(东莞市长安

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东莞

市长安镇资产管理中心)

账 号:

电 话:

2026年 6月 30日

咨询人: (盖章)



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

路 102 号 1 栋 403 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DH50PE7N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收款名称: 东莞市中泰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账 号:

120010190010082579

电 话:

2026年 6月 30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

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十七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

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造价管理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对长安镇东实旗康苑南侧道路及周边地块景观提升工程、长安“绿道之城”——坂田水库碧道工程、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截污次支管工程工程总承包、工业大道（步步高大道-海滨路）道路工程这四个项目结算进行稽核并出具稽核报告。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经咨询人催告后仍未书面回复的，咨询人有权暂停进行相关工作，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同时委托人应赔偿咨询人损失。

2、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咨询人支付费用。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义务

1、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①、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收到完整的可供稽核的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如委托人逾期提交资料的，则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份数：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式三份(含盖章后返给咨询人一份)及电子版一份。

③、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广东省及东莞市颁发的相关计价规范、计价办法、综合定额等。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合同金额：稽核费用以《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为标准,按结算审核的标准六五折计算,结算实际造价咨询费大于9.5万元时,按9.5万元结算。

2、在咨询人出具每个单项项目的成果文件后,委托人收到核实的请款资料及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100%。

3、咨询费的支付方式:转账

4、咨询人已完成成果初稿后,非咨询人原因该项目取消或暂停超过3个月的,委托人应支付全款。

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6、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如涉及行政部门审核,审核期间不视为逾期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如果非咨询人原因,委托人暂停业务委托超过3个月或取消业务委托的,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咨询人无需退还。如咨询人未出初稿,委托人按咨询酬金的50%支付;如咨询人已出初稿的,委托人按咨询酬金的100%支付。

委托人逾期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款项(包括利息)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咨询费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15天的,咨询人有权暂停服务,且无需向委托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等原因导致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的，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

赔偿金或违约金=直接经济损失×咨询费÷编制或审核工程造价
(扣除税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应收取的咨询费)。

第七条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解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一)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咨询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

3、保密

①、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保密期限为 3 年。

②、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 and 咨询人出具的成果保密期限为 3 年。



